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外〔2017〕406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外国文教专家 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外国文教专家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的管理,确保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的顺利进行,激发学院国际交流工作活力,推动学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步伐,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外专发〔2016〕85号)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及其管理办法》(校外发〔2006〕595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相关部门(简称“各单位”)按照教学、科研等发展的实际需要聘请外国文教专家来校参加讲学、科研和交流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外国文教专家聘请项目经费,系指各类国家外国专家局资助的聘请项目及其他由国际合作部资助的学校重点、特色及常规外籍专家聘请项目经费。

第二章 项目分类与申报

第四条 根据国家重大专项建设和学校国际化发展整体目标,以及各单位引智工作的实际情况,学校现设有国家重点引智专项、学校重点和学校常规三类引智项目,其中:

1.国家重点引智专项面向全校,择优推荐,积极争取国家资源投入,并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引智项目根据上级文件通知及时发布申报通知,各单位根据通

知要求组织申报工作。

2.学校重点引智项目由各单位根据自身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实际工作需求，自行设计项目并组织申报和实施。

3.学校常规引智项目指我校正式在岗教师拟邀请海外专家来我校讲学或开展合作研究项目：

(1)拟聘请专家的职称需为教授(欧美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可放宽至副教授、研究员、高级讲师)。

(2)专家来校应以公开讲学讲座为主，座谈讨论为辅，每次时间需在90分钟以上，有明确的讲学内容(不含短期高水平课程)和学术交流任务，并应积极探讨和落实科学研究、联办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培养研究生、互换学者交流以及院系、校际之间的实质性合作事宜。

(3)每位教师每年申请的资助聘请项目不超过4人次。

(4)申请人需至少提前1个月登录国际项目管理中心网站 ipo.hit.edu.cn 在线申请，确认所填写信息真实无误后提交(不接受补报申请)。经学院外事副院长和党委书记审核通过后，国际项目管理中心进行预审，报教师工作部审查(备案)，终审通过后方可执行。申请人可点击“我的项目列表”在线查询审批结果。

第三章 经费管理与标准

第五条 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的基本开支范围包括：国际旅费、专家工薪、讲课费、专家补贴、住宿费和城市间交通费。其中专家工薪、讲课费及专家补贴的发放应符合国家有关税

法规定，原则上应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短期来校开展合作交流的外国专家一般在校不超过 30 天，根据学校财务规定和本管理办法进行经费核销；长期来校工作或每年在校工作 30 天以上的外国专家，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外籍师资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国际旅费是指外国专家从国境外到中国出（入）境口岸之间的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或其他交通费用；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外国专家从出（入）境口岸往返工作城市的中国境内经济舱机票费用或其它交通费用，标准内按财务要求据实报销。

第七条 专家工薪指高校与外国专家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等方式约定的工作报酬。对于支付工薪的外国专家不再另外资助其讲课费和专家补贴。

第八条 讲课费指高校邀请外国专家（与邀请高校无聘用或任职关系）进行授课、讲座所支付的报酬。对于支付讲课费的外国专家，不再资助其专家补贴。

第九条 专家补贴是指资助外国专家在校工作期间的费用补贴。专家补贴按专家每次在校实际工作天数发放，最长不超过专家每次入境日起至出境日止的天数。

第十条 住宿费是指资助外国专家在校开展工作期间实际发生的住宿费用，住宿费凭有效发票和支出明细单按实际住宿天数在资助标准内据实报销。长期租房的专家根据实际居住天数，按日租金不超过资助标准，凭专家签订的租赁合

同及有效发票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其他费用是指保险、市内交通和礼节性宴请费用。短期专家在校期间，聘请单位应为其购买意外保险，保险费用实报实销；市内交通包含接送机（站）费用及市内交通，不超过 800 元内持有效发票据实报销；礼节性宴请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专家在华期间宴请不得超过 2 次，总额不超过 1200 元内持有效发票据实报销。

第十二条 以上费用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经费资助标准》的规定据实报销：

1. 来校进行 3 次讲课讲座和 2 次座谈讨论的外国专家，可支持国际（国内）旅费、讲课费、住宿费和其他费用。

2. 来校进行 2 次讲课讲座和 1 次座谈讨论的外国专家，可支持国内旅费、讲课费、住宿费和其他费用。

3. 来校进行 1 次讲课讲座和 1 次座谈讨论条件的外国专家，可支持讲课费、住宿费和其他费用。

4. 诺贝尔奖获得者、国际权威期刊主编、审稿人及国际知名学术组织成员等，根据实际情况可酌情提高至上一档支持标准。

5. 对确需超标准支出的，须由国际合作部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方可报销。

第十三条 校内协助外国专家开展工作的人员差旅及交通等费用，应由校内聘请单位或个人其他项目经费支付，不

得在专家经费中列支。校内聘请单位因执行专家项目购置器材设备等费用，不得在专家经费中列支。

第四章 项目执行与验收

第十四条 申请人需提前 1 周将拟聘请外国专家简介（200 字左右）、讲学题目、时间、地点及内容发送至 hitipol@hit.edu.cn，并到学院外事秘书处领取海报，填写讲学信息，在行政楼、院系、正心楼各张贴 1 张。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应遵守申报计划，提高海外专家来访的质量和效益。

第十六条 国家重点引智专项及学校重点引智项目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定期进行考核验收，各单位需根据上级要求按时提交引智项目结题总结。

学校常规引智项目需在项目结束后 2 周内登陆国际项目管理中心网站 ipo.hit.edu.cn，在线提交中英文对照的项目总结及照片（每次讲学、讲座必须提供至少 2 张照片，可另附其他参观等活动照片，所有照片要求分辨率在 300 万像素以上）。国际项目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在线打印终审审批单，连同粘贴后的票据送到行政楼 501 办公室，验收通过后到财务部门办理经费核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经费资助标准》作为本管理办法的附件。指导标准为支出上限，各聘请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坚持节约、有效地原则进行经费申请、

开支，不得简单将上限作为统一标准进行经费申请及开支。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均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由国际合作部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经费资助标准

费用	资助标准及资助上限 (税前标准)		说明
国际旅费	≤6000 元	亚洲地区	外国专家从国境外到中国出(入)境口岸之间的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或其他交通费用(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等世界顶尖学者可视情况增加支持额度)。
	≤12000 元	其他国家	
城市间交通费	≤4000 元	国内	外国专家从出(入)境口岸往返工作城市的中国境内经济舱机票费用或其它交通费用。
讲课费	院士 3000 元 / 次		高校邀请外国专家(与邀请高校无聘用或任职关系)进行授课、讲座所支付的报酬。每次讲课 90 分钟,一般讲课次数不超过 6 次,超出部分由校内聘请单位支付。
	教授 2500 元 / 次		
	副教授 2000 元 / 次		
	高级讲师及其他 1500 元 / 次		
住宿费	院士 700 元 / 天		住宿费是指资助外国专家在校开展工作期间实际发生的住宿费用,住宿费凭有效发票和支出明细单按实际住宿天数在资助标准内据实报销。长期租房的专家根据实际居住天数,按日租金不超过资助标准,凭专家签订的租赁合同及有效发票据实报销。
	教授 600 元 / 天		
	副教授 500 元 / 天		
	讲师及其他 400 元 / 天		
专家工薪	院士 45000 元 / 月		与外国专家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等方式约定的工作报酬。长期或每年在校工作超过 30 天的外国专家,必须与学校签订合同(在校工作未满 30 天不予核销薪酬,采用按日发放专家补贴方式进行)。对于支付薪酬的外国专家不再另外资助其讲课费。
	教授 35000 元 / 月		
	副教授 25000 元 / 月		
	高级讲师及其他 20000 元 / 月		
专家补贴	院士 1000 元 / 天		专家补贴是指资助外国专家在华工作期间的费用补贴。不领取讲课费的专家可按实际在校天数领取专家补贴。最多资助 30 天,超出部分由校内聘请单位支付。
	教授 800 元 / 天		
	副教授 600 元 / 天		
	高级讲师及其他 400 元 / 天		
其他费用	保险		保险费用实报实销;市内交通包含接送机(站)费用及市内交通,不超过 800 元内持有效发票据实报销;礼节性宴请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专家在华期间宴请不得超过 2 次,总额不超过 1200 元内持有效发票据实报销。
	市内交通 ≤800 元		
	礼节性宴请 ≤1200 元		

注:讲课费、工薪、专家补贴只能三选一。